第一篇　总则

1　为贯彻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构造要求，以便于相关部门的渔船技术设计与建造，特制定本《钢质国内海洋渔船建造规范》(以下简称本规范)。

2　本规范是渔船设计、建造的技术标准。

3　本规范适用于船长大于或等于 24m 但小于或等于 90m 的钢质海洋渔船。

4　当船长大于 90m 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简称本局）按规定程序公布认可的相应规范执行。

5　本规范所述的渔船系指直接从事捕捞鱼类或其他水生生物资源的船舶。

6　本规范生效前已开工建造(指已安放龙骨或第一分段已开工)的渔船，仍按原依据的规范进行建造；本规范生效时尚未开工建造的渔船，应依照本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

7　在执行本规范的过程中，如认为某项规定不适用于某船，可提出相应的理论计算或试验依据，船舶检验机构可在等效的前提下给予处理。

8　渔船设计、建造部门依照本规范或其他规范设计的渔船，应当在图纸审查的时候提交渔船设计声明书，对规范的符合性作出声明。

9　本规范生效时间刊登在扉页上。

10　本规范由本局负责解释。